

吳
晗輯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中
華
書
局

世宗二十一年己未（明正統四年，一四三九）起
燕山君十二年丙寅（明正德元年，一五〇六）止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二

中華書局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上編卷六

世宗莊憲大王實錄三

己未二十一年（明英宗正統四年，一四三九）

正月壬午，遣仁壽府尹崔士儀如京師，賀麟見。己丑，北平館報禮曹曰：「忽刺溫、亏知哈、兀者衛指揮僉事都兒也言：『本衛管下人三百六十餘戶，軍數一千餘名，迤東三日程，有色割兒大山，迤北平衍無人，迤西不知里數，有達麼阿德處衛，朵忽論等衛，西南間十日程，有開原衛，東南間三十日程，乃是朝鮮國會寧府。大抵本土所產獐鹿居多，熊虎次之，土豹、貂鼠又次之，牛馬則四時常放草野。惟所騎馬飼以菟豆。若乏菟豆，切獐鹿肉與水魚飼之。其婚禮：女生十歲前，男家約婚，後遞年三次筵宴，二次贈牛馬各一，待年十七、八乃成婚禮。父死娶其妾，兄亡娶其妻。亏知哈則父母死編其髮，其末繫二鈴，以爲孝服，置其尸於大樹，就其下宰馬而食其肉，張皮鬣尾脚掛之，兼置生時所佩弓箭。不忌肉食，但百日之內，不食禽獸。頭目女真則火葬。皮冠頂上綴白麤布，前蔽面目，後垂於肩，仍穿直身衣。每遇七七日，殺牛或馬煮肉以祭，徹而食之。』乙未，吾都里指揮童倉等九人，護軍童所老加茂等五人，千戶禹亡乃等六人，指揮童吾沙介等六人，來朝。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馳報禮曹曰：「吾

都里童凡察之兄吾沙哈來言：『部落浮動，吾今年老，至誠歸順。』其情可尙，今送京師，宜加優待。」丙午，以童倉爲嘉善雄武侍衛司上護軍，以童所老加茂加威勇軍將軍虎賁侍衛司護軍。初倉來請受職，以倉受中朝爵命，不敢授。今又來請之，乃議于廷臣而授之官。

二月乙卯，婆豬江指揮童塔赤等八人，都指揮李將家子指揮李豆滿等八人進土物。甲子，謝恩使從事官金何回自京師，進珊瑚、綵帛、書冊、寶貼等物。

閏二月己卯朔，東良北吾郎哈都事劉甫乙看等七人，指揮事金吾間主等六人，婆豬江李滿住所遣所羅哥等四人辭。

三月壬子，進賀使通事僉知司譯院事辛伯溫，賚奉勅書先來。其勅曰：「今得建州等衛都指揮李滿住奏：『都督凡察、指揮童山，自永樂年間歸順朝廷，開設衙門，降給印信，屢蒙恩賞，陞授重職，聽令管領部屬在邊自在居住，已有年矣。今凡察等不思出力效報，背國負恩，聽朝鮮國王招引去見，受其鞍馬衣服等物，就於本國鄰近地方，相參住坐。又令毛憐衛都指揮郎不兒罕及凡察男阿哈苔等來詐誘李滿住等前去朝鮮國，一同居住。并本國收留逃叛楊木苔兀下人口。』然此事未知虛實，俱置不問。已遣人賚勅往諭凡察等，即將帶原管人民及挾同都指揮李張家、指揮佟火爾赤等家屬，并各人部下大小人口，與收逃叛楊木苔兀下人戶，俱來遼東附近渾河頭，與李滿住一處完聚。勅諭至日，王宜嚴禁彼處軍民人等不許阻當，仍差人護送出境，聽其搬移前來。不唯見王之永篤忠誠，而且彼此相安，不招外人非議，豈不美哉。」甲

寅，遣計稟使工曹參判崔致雲如京師。其賈去奏本略云：「正統四年三月初四日，陪臣崔士儀賈捧勅諭，欽此。臣不勝兢惶。欽檢到累朝頒降處置野人勅諭事理及今李滿住等虛捏奏達事因，逐一開坐。伏望聖慈，令凡察、童山等仍舊安業，以安邊民，小國幸甚。爲此謹具奏聞。乞依累朝頒降聖旨事理，勿許搬移。」

四月癸卯，忽刺溫、兀狄哈、斡朵輪衛指揮同知都隱土所遣指揮甫也大速，塔兒何衛指揮阿羅孫所遣指揮阿下，兀里奚山衛指揮同知吾知其所遣指揮同知沙伊間，指揮僉事阿下可等，來獻土物。甲辰，禮曹啓：「忽刺溫野人實非誠心歸順。希望恩賜，詐稱衛名，賈無印信書契而來者絡繹。不分真僞，接待未便。且供億之弊不貲。請自今有印信書契者，則依舊上送。若賈無印信書契者，則咸吉道都節制使勿令上送，特加厚待，仍給土物遣還。雖無印信，不得已接對者，則量宜上送。」從之。

五月戊午，忽刺溫、兀狄哈、阿亏河衛都事阿知羅所遣指揮同知所乙非等二人，夫都好衛指揮同知也時他所遣指揮僉事也吾乃，家下衛指揮沙充哥所遣指揮朱赤等二人，來獻土物。

計稟使書狀官金何回自京師，進遠游冠、絳紗袍及衝天冠、翼善冠質正事目。庚申，計稟使崔致雲賈勅還，其勅諭曰：「得奏建州等衛都指揮李滿住等虛捏奏請，及曾有勅諭聽令童倉、凡察等既在彼安生樂業，仍聽其在彼居住，不必搬移。王更宜戒勅其安分守法，勿作非爲，以累王之令德。」丙寅，遣禮曹判書閔義生，如京師謝恩。

六月壬午，忽刺溫忽石門衛指揮油龍可，撤刺兒衛指揮甘多，馬刺衛指揮無札，麻速衛指揮好心波，乃木興河指揮速申哈，兀里奚山衛指揮兀昇哈所遣使人等六人辭還。丙戌，左議政致仕李貴齡卒。貴齡字修之，黃海道延安府人。事太宗，再赴京師。卒年九十四，諡康胡。壬辰，忽刺溫兀魯罕河衛指揮加多孫所遣指揮也時乃，卜魯兀衛指揮沙多吾所遣指揮昌守，亦迷河衛指揮時羅毛所遣指揮伊弄哈，和卜羅衛指揮狂只老所遣指揮阿羅孫，朵兒必河衛指揮於乙巨所遣指揮也叱大等來朝。丁酉，忽羅溫都督那要看等使人來獻土物。自是忽刺溫野人來進土物者接踵而至。

八月甲辰，謝恩使閔義生、從事官李邊、通事金汗回自京師，啓：「遼東人言海西野人與達達將寇朝鮮。卽傳旨令平安道都節制使戒備，並送咸吉道知悉措置。」

九月丙午，以廣寧王狗兒請厚紙、人參，女真人錦衣衛指揮王息請送其兄金鎮到京相見事，議於廷臣。戊申，遣同知中樞院事李思儉如京師賀聖節。其費去事目：一、問遷主禮於知禮朝官及遼東書生。一、凡干禮樂制度諸書，廣求而來。王狗兒處贈物，先書物自，使通事密贈，其物請其伴人自取。一、告指揮王息，已優恤其族親。辛亥，謝恩使閔義生回自京師。其聞見事件曰：「遼東都指揮使司禁約云：『照得洪武、永樂年間，朝鮮國差人赴京進貢方物等項經由本司，因是遼陽在城馬驛有達子、野人、女真往來朝貢，絡繹不絕，尤恐混雜。遠年以來，在於城外蓋造房屋一所，周圍垣牆嚴密，委官提督，老軍人等看守，專令朝鮮國使

臣停歇，關支糧草及宴待支應，行之年久。體知得有等富戶勢要之人，因見使客人等到來，圖利肥己，擔背綾羅段布等物，到彼易換參布貂鼠等件，不肯兩便交易，却乃鼠竊狗偷，乃將不堪物貨，多添價值，儘意收買，致使本分之人，不得易換。又有能通話語無知之徒，心生姦計，巧言啜哄來人，指以入城關支糧草爲由，將帶來貨物，馱背進城，引領到家，置辦酒食，假爲朋友、兄弟稱呼，將本家應有不分違禁貨物，盡數易換，得其慣便。若不禁約，深爲未便。今出告示，仰令提督委官，今後遇有朝鮮國使客人到來，但有本城官軍之家，將帶貨物到彼易賣，務要當官逐一檢省，不係違禁貨物，明白附藉記名，許令兩平交易。待至回還，將各人所換物件檢驗記數，方許放出，開具手本呈報。仍令守把老軍人等巡綽緝訪，若有竊取使客物件，并將不堪物貨多添價值收買，及誘引使客人等到家，或在途交易者，就連人貨捉拿赴司，以憑行送法司問罪，追貨沒官。所委官員，不許循私故縱及因而生事刁蹬留難。事發到官，一體照問。其朝鮮國差來陪臣及通事，亦要省會，隨來官軍人等知會，勿令非禮，作穢公廳，損毀該用物件，未便。須至告示者。」節日使李思儉聞見事目曰：「凡察遣指揮童荅察兒奏云：『皇帝再勅朝鮮，使我與李滿住一處住居。今朝鮮尙不解送，且禁打圍，不得自由。請遣使于朝鮮，使我如勅解送與李滿住一處住居。』皇帝不允其奏，勅凡察曰：『往者建州衛指揮李滿住等屢奏搬取爾等，移來遼東渾河頭一同居住，已遣勅諭朝鮮國王，禁約彼處軍民，不許阻當，仍差人護送出境，聽爾等搬移前來。既而得朝鮮國王奏，李滿住等虛捏奏請，妄稱爾等欲移來

同住。朕惟四海一家，彼此皆朕人民，況朝鮮國王世守禮法，必不敢擅自拘占。已諭其若果凡察、童山等在鏡城地面安生樂業，仍聽爾等在彼居住，不必搬移。今爾等又奏要搬回鳳州放豬地面居住。緣在此在彼，俱是朝廷官屬，茲特遣勅往諭爾等遵奉朝命，仍在彼居住。朝鮮國王必能撫恤爾等，不敢失所。但爾等須守本分以安生理。朝廷或有勅召爾等來朝，或有征伐調遣，爾等須即聽命，前來効力不違，庶見爾等敬天事大之誠。」辛酉，傳旨：「凡赴京之行，從事官從人元加定并毋過十四人。」甲子，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馳啓：「凡察移歸之心已決，欲與管下五、六家治其行裝，以待塔察兒之來。」命以理折服，潛消其再請之計。咨文費進通事梅佑回

自遼東，啓曰：「遼東人云海西野人來言，三衛達達操鍊軍兵，欲向朝鮮。又云巨乙加介子孫等言『吾父子爲朝鮮所殺，我輩若不復讎，則將何面目見他人乎！』常練兵，亦欲寇朝鮮。」即命平安、咸吉道戒備。壬申，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奉書于承政院曰：「今九月十五日，吾弄草住吾都里毛多亦來告曰：『忽刺溫丐知介、愁乙同巨等二人，因買賣到愁州。』我往見，仍問聲息，答云：『吾部落人前赴京師，聞凡察等奏請移居婆豬江，帝覽奏大怒，令考其前此開陽等處虜掠事跡，叱之。遂不准所奏。』聞此而還。」

十月癸未，傳旨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曰：「去歲忽刺溫來附之初，以謂前此不通遐方異類之人，自然投化歸順，誠可嘉尙。茲用不問人數多少，書契印信有無，隨到隨納，悉送京中，以禮館待。凡所需索，靡不聽從。以此開風相引，假做書契，絡繹而至。今後應稍加限制，卿

意何如？」己丑，議政府啓：「近來野人來往頻數，驛路之弊，視古爲多。自今酋長親來則已矣，隨從者不過二、三人，送赴京都。其他如持書契者亦毋過一名。其餘節制使臨時權宜開諭，留置厚待。」從之。

十二月壬寅，左議政許稠卒。稠，慶尙道河陽縣人，字仲通。丁亥，世子朝京師，特拜司憲執義，爲書狀官。卒年七十一。諡文敬。

庚申二十二年（明英宗正統五年，一四四〇）

正月甲辰朔，吾都里都督童凡察等八人來獻土物。丙午，遣禮曹正郎金滉、前檢律堅仲

善于遼東，質問律文。傳旨前正郎金何曰：「今通事金辛來，言『遼東人家藏胡三省蠹蟲錄，

欲市之，臣旣與定約而來。』其以今送麻布十五匹買來。」庚戌，節日使李思儉回自京師，啓

曰：「遼東鄭大人謂臣曰：『須啓殿下贈送玉燈三、四事。』又使鎮撫王永謂臣曰：『玉燈事

毋忘以啓。』」辛亥，傳旨金何等曰：「今送麻布十四，聽金辛之言，買大明集禮以來。」

二月丁酉，前正郎金何以火者親喪咨文費進官往遼東，命就求去年在北京禮部所見大明集禮。如已頒降，卽設法得來。若未得本文，傳寫而來。

四月戊寅，咸吉道都節制使金宗瑞奉書於承政院曰：「幹朵里護軍童者音波言於童倉、凡察等曰：『兵曹判書領兵，與觀察使、都節制使將盡殺汝輩。』童倉懼，與其麾下謀欲逃竄。臣聞之，領兵到會寧，以觀其變。一日，童者音波來謁於臣，臣待以優禮。有頃，者音波潛出，

馳馬經(徑)歸其家。臣使童玉等追捕者音波，仍搜其家。其資產皆已潛移他處，只有一筭貯蒿草而已。蓋欲與童倉等共謀逃去也，翼日夜，童倉、凡察等率麾下舉家逃去。問者音波：「何故造飾虛言，使童倉等逃去乎？」不以實對。榜掠幾百餘，又不承，乃加桎械繫獄。者音波又逃去，追獲其妻子資產。使人領兵追捕，臣亦領兵倍道追之。至阿赤郎耳大山下，童倉等棄其資產馬畜，皆逃遁山谷。獲其麾下四十餘人及兵仗、牛馬、資產而還。」庚辰，咸吉道觀察使、都節制使奉書于承政院曰：「韓采里指揮童亡來告于會寧僉節制使裴惠曰：『童倉、老古赤等馬畜資產，悉皆見奪，只着一破衣，往托于兀良哈都乙溫曰：『吾輩之來，非欲背叛朝鮮，信聽童者音波妄語，驚惑至此。欲還進都節制使前，備陳事由，依舊居生。』使指揮申貴傳諭于我，故來告耳。』指揮阿下里、童所老加茂亦以此來告于惠。阿下里且曰：『予欲親往觀都乙溫部落，率童倉以來。』」辛卯，金宗瑞馳啓都乙溫聽命拘留童倉等，代請復還生業。」己亥，咸吉道都節制使啓分遣兀良哈都乙溫及韓采里馬子和亡乃招安凡察、童倉等。

五月壬寅朔，凡察率麾下七十餘人到會寧，言將于來秋入朝。甲辰，金宗瑞奉書承政院曰：「凡察、童倉等皆逃遁極邊，竄匿山谷，不欲復還，都乙溫甫乙看請之甚懇，然後留妻子于山間，來見馬邊者、卞孝文，並皆卽還。其餘韓采里等皆潛徙伐引，阿赤郎耳、東良北等處，藏匿山林。其本家所藏米穀，冒夜潛隱賈去，時未復還。其心難測。臣一以招撫，一以整兵備禦，以觀其勢。」壬戌，上謂承政院曰：「我國進獻細麻布，朝廷珍寶之。昔太宗文皇

帝嘗御麻布衣，甚愛惜，藏諸內帑。麻布，我國方物之大者也。今濟用監預先織造，陳陳相仍，予慮久則或致損弊。」右承旨趙瑞康啓：「瀚濯去糊藏之，則雖久無弊。」上曰：「然。」

六月丁亥，馬邊者，卞孝文奉書承政院曰：「千戶馬波羅來言：『凡察、童倉等皆無離叛之心。但童權豆收養子——指揮老古赤父母，皆在李滿住部落。滿住欲娶權豆之妻，已定媒妁。指揮大也吾乃，權豆妻之同產也。故此三人與前日資產被奪斡宋里三十餘人同謀，數請凡察等徙居李滿住部落，時當未定。凡察等今欲徵聚各處酋長，乃決去留。』臣等又遣馬仇音波偵候，仇音波路遇凡察子阿下大，問之，答曰：『吾父略無移徙之心。麾下被奪資產者請之甚切，吾父不獲已，乃徵聚五十餘人，已到東良北。當時去留之議未定。』臣等又即遣前護軍童於虛里、指揮馬佐化、馬仇音波於凡察等部，謂童倉、凡察曰：『汝等既特蒙上恩，宜速赴京謝恩，資產見奪者其錄名以送，則當給予衣食。此意須啓達。』」金宗瑞奉書承政院曰：「凡察再往都乙溫家，密請同舉兵入寇。都乙溫不從，反以其謀告於臣。又欲與具州兀狄哈和解。都乙溫等請還巨加乙介妻子，其辭甚切。」丙申，咸吉道都節制使馳報：童倉、凡察等與管下三百餘戶，逃往婆豬江。經筵所藏國語與音義一本，頗有脫落。求之中國，得別本，闕逸尚多，註解亦略。購求日本，又得詳略二本兼補音三卷以來。亦且不完。於是命集賢殿以經筵所藏舊本爲主，參考諸本，正其訛謬，補其脫落，仍將音義補音芟夷煩亂，分入逐節之下，其不完者以韻書補之。遂命鑄字所模印廣布。

丁酉，童倉欲徙居李滿住部落，潛訴本國于朝廷，誘脅管

下逃竄。上將欲具其事由，遣使開奏，召議政府及承文院提調草奏本。

七月辛丑朔，遣吏曹參判崔致雲如京師，奏童倉、凡察等逃竄事由。奏曰：「先據議政府狀啓，備咸吉道都觀察使李叔時呈報該：『有本道鏡城居住吾都里凡察，耕農打圍爲由，帶領妻小，於東良地面無時擅便往來。至正統五年三月初頭，絮家起移去訖。』得此狀啓，據此，臣以東良地面係本國邊陲，且慮有違勅諭撫綏之旨，不令禁約，聽其任便。又據本國都觀察使李叔時呈：『凡察親姪童倉聽從凡察指揮，欲與李滿住聚居，妄起浮言，恐動部落，本月二十四日逃脫去了。本處把截官尋蹤到於阿赤郎貴地面，止留家小人丁，一無傷害，各還寧家。』據此，臣差官前去，丁寧開諭。其地下牛馬家產等物，並令還給。無衣者給衣，無食者給糧，無穀種者給種，但有田禾，官給人夫鋤治，更加撫綏。本人等詐稱還業，逗留草地。續據本道都觀察使李叔時呈：『凡察、童倉等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逼勒部下人口逃竄了。』當據此，臣今將累次頒降恤諭本人勅諭事理及本人等違背勅旨前後狡詐事因，逐一開坐，謹具奏聞。臣竊詳本人等陰謀詭計，反覆無常，上以欺誑朝廷，下以謀擾本國，妄構多端。臣仰體屢降勅諭事意，更戒所在官吏，一切差發稅糧，並不科擾，耕農打圍以至畜牧，亦聽自便。其有所求，隨請隨給，多方撫恤。不期凡察猶蹈前非，不遵聖旨，欲與李滿住爲黨，侵害本國；誘脅年少無知童倉，不順衆情，強率逃走。臣竊念小邦累蒙聖恩，使本人等不許搬移，本國邊民稍得寧息。今若凡察等逃往李滿住在處，同心作賊，本國邊患遂復如前。伏望聖慈，下令遼東都司，

將前項人等發還元住鏡城地面，仍舊復業。使小國邊民，永被聖恩，不勝幸甚。」金鎮者，中朝指揮王息之從弟也。前此息見赴京使臣，請遣金鎮以慰戀憶之情，故至是特除司正，仍賜衣一襲，充差奏開使押物遣之。癸卯，吾都里指揮羅松介言：「凡察、童倉等與其管下二百餘人逃叛，將住于白頭山西南多軒之地。凡察以蕃字書託人賣來，書云：「建州衛都督凡察惶恐聞於國王：『前臣欲効力于國，誓以死報。第因氣力衰憊，雖居於此，不得効力。故欲移住萬浦，一以効力于皇帝，一以輸誠于殿下。且吾略無負罪于國家，特蒙殿下恩德，不勝感戴。唯得罪於都節制使而已。又無很心矣。』」

九月癸卯，議政府據禮曹呈啓：「前此因事奏請，不進禮物，誠爲未便。且冊封太皇太后、皇太后及中宮，乃朝廷盛禮也。於皇帝前不進方物，似乖於禮，亦爲未便。自今如有冊封事，乃於帝所並進禮物，凡諸奏請事亦獻禮物，永以爲式。若非特遣使奏請大事，則勿進禮物。」從之。癸亥，傳旨咸吉、平安道各官守令曰：「朝廷進獻松鶻捕捉事，去丙午年傳教行移。臣民等不體予意，或懷姦詐，或不用心，所捕獲松鶻罕少。皇帝知其事由，差內史率領探捕軍人，所捕頗多。予甚恥焉。且本國受弊不可勝言。今上皇帝曾不差人捕捉，只令本國探捕進獻，誠本國之幸也。如或似前不捉，前日之弊，必復作矣。其體予至懷，盡心布置，多方捕捉，不吝重賞。」己巳，奏聞使崔致雲賈勅回自京師，勅曰：「得奏凡察誘姪童倉，絮家逃往建州李滿住處居住，慮其同謀生釁，侵擾本國等情具實。朕已遣勅諭凡察等仍還境城居住，守父境土，

本分生理。如其回還，王宜解釋舊怨，寬以撫之。仍飭守邊軍民，毋使侵擾，朕竊慮凡察自懷疑懼，不肯回還，已勅李滿住嚴加戒飭，各守本分，不許纖毫有犯鄰境。若其不順天道，不遵朝命，自造釁端，天災人禍，必不自免。王爲國東藩，恭事朝廷，以禮義誠信相與，用圖永寧，尙體至懷。」崔致雲又啓云：「遼東鎮守王狗兒、亦時哥、曹義等官亦捧勅諭於李滿住、凡察等處，各差人費勅往諭。」

十月庚午，唐人孫良被擄，繫於訓春居住吾郎介豆尙介家爲奴，殺其主母逃來。豆尙介追蹤而來，遂繫於獄。良懼見還被殺，欲自殺。獄卒止之，復刺殺獄卒。傳旨聚訓春及諸種野人於境上，曉諭諸種斬之，廣示以戒後人。乙酉，遣刑曹判書鄭麟趾如京師謝恩，貢方物并獻海青六連。

十一月庚子，傳旨各道各官守令，有能多捕進獻松骨者，隨宜欲加恩賞，每當翼年正月，承政院考其所捕多少以啓。乙丑，遣通事全義等移咨遼東曰：「議政府狀啓，據兵曹呈該：

『正統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賀正朝使李名晨、謝恩使鄭麟趾等關文，路遇在逃童者普波，言李滿住定議，今次賀正朝使臣回還時，請忽刺温前往東八站路上突出搶劫。』得此具啓，據此參詳，滿住等詭計作耗，不可不慮。竊照本國依例進賀聖節、正朝及一應無時進賀、謝恩、奏請、進獻，以至解送被虜各處野人逃來人口等項，差去陪臣，陸續不絕。入朝之時，費進表箋禮物，本人等雖至兇狠，不敢侵犯。每于回還之日，慮有彼賊竊發山野，逞其兇奸，搶虜人

物。多發防護軍兵迎接前來，誠恐曠日等候，煩擾都司。竊意官軍雖少，賊不敢發。自今每遇各起陪臣回還時，都司量宜差發官軍，防送至本國地境，實爲便益。煩請爲聞奏，明降施行。」

十二月己丑，節日使通事李裕德賚書及宣諭聖旨各一道回自京師。辛卯，傳旨咸吉道觀察使、都節制使曰：「今以節日使尹炯欽奉回來勅書付于卿，卿謹密藏之。倘有野人賚勅書來，將欲逼勒同類人搬移，則答曰：『皇帝已勅諭凡察等仍在鏡城居住，守父境土。此後未有他勅書。既無勅書與本國之命，而邊將擅便區處，甚違於法。』以此舉義開諭，多方措置，勿令移徙。」

辛酉二十三年（明英宗正統六年，一四四一）

正月己亥，節日使尹炯齋勅書來，勅曰：「前得王奏，凡察等逃住建州李滿住處居住，慮其生釁擾邊。朕卽遣勅諭凡察等仍還鏡城。如其懷疑不還，聽與李滿住同處，但不許侵犯王之邊境。蓋以小人去就，不足爲輕重也。今凡察等奏，將領所管人民回還，被王國軍馬追趕搶殺，內有一百七十餘家，阻當不放。朕惟凡察疑懼，不願回還，此小人之心，無足怪者。而使其父子、兄弟、夫婦離散，情則可憫。此或下人所爲，王不知也。勅至，可遣人覈實，果有所遣人民一百七十餘家，卽遣去完成。如凡察所言妄，或其人在彼不欲去者，王善加撫恤，俾遂其生。亦用奏來。」其欽傳宣諭聖旨：「恁遞年來進獻朝貢，我見恁誠心。如今天下太平，人受其祿，敬順天道，百姓快活。說與恁王知道，說與衆頭目知道。」丙午，遣中樞院副

使金乙玄如京師謝恩，并奏陳洪武以來歷朝頒賜撫綏、鎮定野人勅諭及凡察等虛構并作惡事狀，請按歷朝勅諭事理，令凡察等過還舊居，以安邊民。是月，遣都體察使皇甫仁于咸吉道，移置鍾城于愁州江邊。先是，多温之平爲野人所居，新置穩城府於多温之平。又置豐川等堡，徙南道之民及慶源人民以實之。新置訓戎等堡於慶源之地，又置鎮邊堡於慶興、沙次廢之地。自會寧府至於慶興豆滿江入海處，沿江皆置烟臺。

二月己丑，遣工曹參判李宣如京師，謝允發官軍護送使臣回還。

三月甲寅，承文院啓：「洪武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禮部咨，欽本聖旨節該：『三年一朝，貢良騎五十匹。諭令歲歲終以此約爲驗。』後至洪武二十四年正朝，方進如始。欽此，本朝自洪武二十年丁卯正朝爲始，每當亥、卯、未年，備辦到種馬五十匹，內原定毛色馬匹若缺少，將別色堪中馬匹充數進貢，已有年矣。查得曩者有司失於檢舉，或先或後，違期進貢，致誤事大之禮。今特設法申明條例，如或有違，所司依律論罪。」從之。其種馬則烏鬐烏腎烏蹄潔白牡馬五匹，烏鬐烏眼潔白牝馬十四匹；鐵青牡馬五匹，牝馬十四匹；黑鬐黑尾黃牡馬二匹，牝馬五匹；黑五明牡馬二匹，牝馬四匹；棗驢牡馬三匹，牝馬四匹；凡五十匹。戊午，平壤少尹宋儲傳受遼東差東寧衛千戶金寶費來勅書到行宮，丁巳，駕至溫泉行宮。其勅曰：「王爲國東藩，恭事朝廷，簡在朕心，用圖寧永。往年凡察棄其本土，逃居鏡城，後得罪于王而復逃回。朝廷憐其播遷困苦，赦宥前過，加之撫卹，給糧接濟，不失其所矣。王近奏言，凡察同李滿佳謀，欲王之使臣

回國，遙掠於路。朕已遣人賈勅，嚴切戒約。今聞其境來朝者言，凡察約其黨類，將以今歲掠王之境，不于四月卽九月，朕又遣勅戒之。然狼子野心，未可必其信從否也。特勅王知，其不可忘備。如彼革心自止，王亦棄其前過勿與校。故諭。」己未，以勅書之辭下諭平安，咸吉兩道戒嚴。丙寅，伐引任疑當作住。野人加乙吐賈皇帝勅諭二道而還，咸吉都觀察使韓確膽寫馳報。其一曰：「皇帝勅諭毛憐衛指揮使加哈兒禿，指揮僉事速都，頭目鎖羅幹、卜郎哈、阿羊哈、哈速撤、哈哈塔哈：『自我祖宗臨御以來，爾等皆能敬順天道，尊事朝廷，効力邊陲，於茲有年。比者爾等賈勅前往朝鮮地方，搬移都督凡察等家小并其部屬回還，及中途遇野人軍馬，又能宣布朝廷威德，使其不被侵犯，足見爾等忠能。今特降恩命，陞授爾等職事，仍于本衛管屬軍民。爾等宜益順天心，永肩臣節，俾子子孫孫咸膺福澤，同樂太平。』」其二曰：「勅諭毛憐衛都指揮同知郎卜哈兒罕，都指揮僉事王朵羅及大小頭目：『得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等奏，土人百戶高早化等四十一家先被楊木苔兀反叛帶去，今已革心向化，將帶妻子回還，爾等阻當不放。今特遣勅諭爾等，果若高早化等見在爾處，即便省會部下頭目人等一一檢查遣還，庶見爾等遵奉朝廷之意。』」

四月乙酉，謝恩使金乙亥賈勅還自京師，勅曰：「朝鮮自王之祖考事我祖宗，以至于今，數十年間，恭敬之誠，久而益篤。肆朝廷禮待，素加常等。彼凡察、李滿住輩，朝廷不過異類畜之。飢窮來歸，則矜閔而芻豢之。所不絕之者，亦意彼得所止，則或者不肆鼠竊於王之境，